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宥晴

電話：08-7362589#21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46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6111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21265_11261115900_1_4721265_112611159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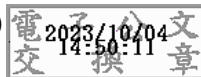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體育總會辦理「112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(9號球)錦標賽」競賽要點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931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日期：112年12月9日至112年12月10日。
 - (二)競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下午5時止，填妥報名表後請將電子檔寄至sctcaf@yahoo.com.tw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撞球委員會）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子個人賽（9 日）
 - （二）女子個人賽（10 日）
 - （三）混合團體賽（10 日）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9、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9 時，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- 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。
報名方式：請 e-mail 至 sctcaf@yahoo.com.tw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）Tel: (03)3277389
- 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 - （二）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 2 男 1 女或 1 男 2 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（三）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一
 1. 男子組搶 3 局，3 戰 2 勝制，第 3 戰搶 1 局驟死賽
 2. 女子組搶 3 局
 - （二）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（3 戰 2 勝）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 3 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 5 局（女子 3 局）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 - （三）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 號球新規則。
- 十六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 - （一）個人組：錄取 4 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 1 組。
 - （二）團體組：錄取 2-4 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精美禮品 1 組。
- 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隊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

「112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:

學校地址:

領隊:

教練:

聯絡電話: **男子個人組**

編號	姓名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欄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一、女子個人組

編號	姓名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二、男女混合團體組

編號	姓名	聯絡電話	E.mail	備註
1				
2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tca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※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